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幼兒托育

no. **318**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6年1~3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和捐款人，大家好！來到 2016 年的初春，也是第一次通訊出刊之時！在春暖花開的時刻，邀請你坐下靜靜閱讀本刊物，一同瞭解新知耕耘的議題！

本期專題是幼兒托育。幼托是新知關注已久、並長期耕耘的議題，因為我們深知幼托不僅和家庭內性別分工有關，也與整體社會期許女性擔任照顧小孩的角色環環相扣。因此，這次我們共發表了兩篇與幼托相關之好文，首先第一篇是由副董事長王舒芸及秘書長覃玉蓉所發表的文章，從公共托育角度切入，深入淺出的描繪台灣的托育問題：托育並非個人選擇，而是性別與階級交織的產物，是一篇推薦一讀再讀得好文！再來，另一篇是秘書長從立委提議帶小孩進入議場爭議中來談如何得以實踐。除此之外，本次專題為了更豐富的呈現台灣普遍托育問題及現況，我們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托育徵文活動，共收錄 6 篇讀者來稿，分別來自台南、台中、桃園、台北等不同地區之地方家長心聲，每篇讀起來生動有趣，相信可激起不少共鳴，邀請您與我們一同閱讀。

每次新知觀點均會收錄本季中重要的活動，並帶領大家一同認識。首先第一個是新知的 38 婦女節聯合記者會，由各個婦女及性別團體站出來，共同呼籲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兌現政見承諾，即將公布的新內閣組成應符合多元平權精神，其中女性閣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再來則是針對葉宜津委員辦公室主辦「兒少津貼發放公聽會」所寫的書面意見，闡明新知的立場及訴求。第三是開拓部林秀怡主任所寫的「夜間哺乳與國家責任」的投書，針對勞動部於婦女節發布哺乳期間女性夜間工作認定放寬的解釋函，探討新知的立場及國家應負擔的責任。第四則是秀怡投稿網氏的文章，從性工法的數項權益來談，期望民眾知曉後善用，能夠成為平衡工作與家庭的武器。最後，護家盟所組成的政黨「信心希望聯盟」在 2015 年選前發起一連串公投連署行動，要求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改民法親屬編部分篇章。如此有問題的公投案，企圖用公投來限縮立法權、阻擋婚姻家庭制度的平等權修法，在短短兩個月便達到公投連署的第一階段門檻並召開「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聽證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提出書面意見，並要求納入正式記錄。

本期的活動紀實詳實記錄了新知所舉辦及參與的兩個活動，首先，第一個是新知舉辦的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座談會，邀請到新任立委、記者們共襄盛舉。本次籌辦的目的是為了讓新任立委得以認識民間團體，以促成議題的交流與法案推動的合作。新春座談會內容由資深研究員曾昭媛記錄，帶大家一同理解各議題的重要性～再來，第二個則是剛好搭配到本期 (318 期) 通訊標題，安排一篇 318 兩週年論壇的記錄。還記得兩年前 318 運動的訴求「反黑箱服貿」、「先立法再審查」嗎？當時整個台灣社會被佔領立法院議場的抗爭行動震撼，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參與其中，持續 24 天的佔領行動期間，現在我們持續監督經貿協議談判的「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業影響評估是否落實。

本期通訊也收錄許許多多好文章，快找個位子來閱讀吧！

CONTENTS

● 專題 幼兒托育

- P04 【投書】我們早該正視公共托育！
因為這從不只是「她家的事」而是國家大事 / 王舒芸、覃玉蓉
- P07 【投書】想帶小孩不用辭職回家 / 覃玉蓉
- P08 【讀者投稿】找保母最重要的事 不虐待我的孩子就好 / 張婉伶
- P09 【讀者投稿】寶貝我的寶貝 / Rema
- P10 【讀者投稿】五點之後的幼稚園 / Amber
- P11 【讀者投稿】當了媽媽以後才開始學著怎麼當媽媽 / 吳佳霖
- P12 【讀者投稿】托育經驗大比拼 / 李夏苹
- P14 【讀者投稿】生育力要提升需靠多元的托育服務 / 黃琬婷

● 新知觀點

- P16 【記者會】婦女及性別團體呼籲新內閣應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 婦女節 聯合記者會
- P21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 2016 年 3 月 15 日葉宜津委員辦公室主辦「兒少津貼發放公聽會」
之書面意見
- P22 【投書】夜間哺乳與國家責任 / 林秀怡
- P23 平衡工作與家庭，性別工作平等法還有哪些武器，妳/你沒用上？ / 林秀怡
- P27 2016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書面意見

● 活動紀實

- P32 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座談會 / 曾昭媛
- P33 318 運動兩週年論壇紀實：經貿談判不再背棄弱勢婦女及勞工農民？應落實性別及就
業衝擊評估與因應機制！ / 曾昭媛

● 新知五四三

- P36 2016 年 01 月 ~03 月 工作日誌
- P38 2016 年 01 月 ~03 月 收支結算表
- P39 2016 年 01 月 ~03 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8 | 2016 年 01 -03 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
主編：陳逸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幼兒托育



我們早該正視公共托育！ 因為這從不只是「她家的事」而是國家大事

文／王舒芸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秘書長、中正大學社福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國際婦女節前夕，立委余宛如提案帶兒到立院上班，仍招致許多「要帶小孩就辭職回家帶」的批評，突顯「如何兼顧照顧與就業」仍是許多為人父母無可迴避的痛，特別是脫不開沈重母職與低薪、長工時、職場歧視的女性勞工。

接下來要問的是：我們是否應該共同面對、緩解這份痛苦，或仍只是把它當作「妳／你家的事情」？從網民反應與投書評論可見，社會似乎尚無共識，做法也隨「性別及階級」而大不同。

上個世代在經濟困頓的時代打拼，以「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因應，但低薪時代要男性一肩扛起養家責任實屬困難，又限制男性參與照顧的機會；而女性單獨操持家務過於沉重，也限制其經濟自主的可能。

於是，隨高等教育擴張與性別意識崛起，「雙薪家庭」成為主流。女性踏入職場改善了經濟自主，但是否「解決」了照顧與就業的兩難？

以台中育有嬰兒家長的研究為例，當問到「你是否贊成女性從事全職工作？」答案隨身分而不同。若婚後尚未生育，有 54% 的受訪者贊成、但若有學齡前小孩，贊成比例驟降到 10%；這個意識形態也如實反映在就業行為上，女性生育前就業率高達 85%，當媽媽後降為 60%，可見從妻子到母親，至少把兩成以上的女性「擠」出職場。

那些留下的，往往也躲不過蠟燭兩頭燒的窘境，忙完了白天長工時低薪工作後，還得衝回家「上第二班」從事照顧「無酬工作」！

當然，在性別文化尚未完全解構的當代，多數疲於奔命的是女性！台中數據顯示男人生育前後不論就業率、薪資、工時變動都不大。有人輪替的雙親尚且如此，無人可換手的單親處境又有誰看見？

由此可見，所謂的托育「選擇」，仍與「家戶內」及「職場上」的性別分工息息相關。當托嬰仍有 8 成是家人擔綱，當女性平均薪資仍僅為男性的 8 成，當許多雇主與受雇者認為在職場就該心無旁騖，整個社會卻對「多數勞工同時是照顧者」（照顧小孩與老人）的事實視而不見，《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主管機關也不落實勞檢。

這就是為什麼，當照顧與就業難兩全時，退出職場的、換工作的、請育嬰假的、在職場受歧視的，永遠都還是女性居多。

當家庭外托育服務 8 成由市場機制主導時，照顧的「選擇」除了性別化，也是階級化的。若

以四分位數看 102 年全台灣每月家戶所得，Q3 為 68,661 元，算是收入中上的家庭（註）；又居家式托育收費以中位數 15,000 元計算，托育費用就佔了這些家庭所得的 22%。

在民間團體的要求下，好不容易《兒權法》第 25 條要求各縣市推動托育服務定價，企圖縮小托育費用佔家戶所得的比例，但真正落實的縣市又有幾個？

我們心知肚明，保母收費高於 15,000 元、月所得低於六萬八的家庭，比比皆是，如果光托育費用就佔薪水的 20% 以上，年輕家長如何生養第二胎？誰有能力把孩子送托？誰會被迫留在家裡無酬承擔那份多數人付不起的勞動？

所得／階級這把刀，把有類似照顧需求的家長硬生生地切成零碎的光譜：這一端，有經濟與時間資本的，可自由選擇要到市場購買「高價」服務、或留在家裡實踐密集母職；另一端，缺乏資本卻也想在家照顧的、或買不起服務卻需要外出工作養家的，其養兒育女的權利誰來保障、誰在乎？

回應照顧需求，從來不只是社會福利部門的發錢或托育即可，絕對也是勞動議題。家長的低薪讓缺乏定價的托育收費相對昂貴；長工時讓陪伴照顧孩子成為奢侈；當托育教保人員的勞動權益受剝削，其所提供的照顧品質，也就更難取得家長信任，這種種因素綜合起來，成就的只是讓女人不得不「選擇」留在家裡照顧、或在市場從事低薪照顧的雙輪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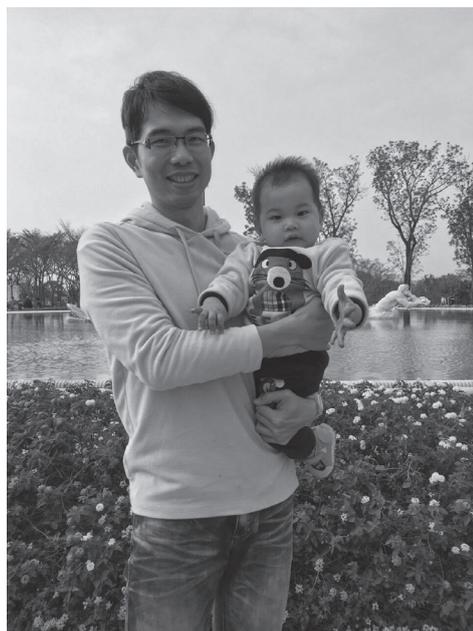
**托育安排從來都不是「個人選擇」，而是性別與階級
的交織產物**

如果我們的低生育率已是世界倒數，但多數托育選擇，還是只能取決於個人社經背景（賺錢多寡）、家庭支持體系的有無（是否有願意顧孫的長輩）、及雇主的「慈悲」與同事的「體諒」時，照顧就仍是個別家庭的「私」義務，而不被看成公民或受雇者的「公」權利。

當養育的成果是整體社會共享（將來可勞動與納稅），但照顧的成本只能家長（特別是女人）自己咬牙吞忍，那麼延遲生育、不婚不生，只能說是剛好而已！

如今仍有許多知名人士、政治人物和官員，認為生育率低，原因在於年輕人吃不了苦、女性太自主需要再教育，說穿了只是在用看似「文明」的語言，要求育齡女性繼續不成比例地承擔整個社會再生產的成本，本質上就是針對女性的壓迫。

所以，與其說托育政策是為了提高生育率，不如說是為了落實養育責任的均等。福利國家存



◎ 爸爸共同負擔照顧的成本才能完善照顧體制

在的意義，就是要減緩不同家庭與階級衍生的不均等，讓兒童受照顧的權益不受出身影響，讓父母在就業與照顧間的選擇「自由」，不用只憑運氣（長輩有無）、拚實力（薪水多寡）、等老闆慈悲、看同事臉色。

於是北歐國家清楚看見，光是「雙薪」不足以兼顧照顧與就業，「雙工作、雙照顧」、「整個國家一起養小孩」才是王道。

雙照顧指的是，不論在文化期待、家內分工、勞動市場或政策工具上，促進婦女就業以共同養家的同時，請別忘記男性要同步分攤照顧責任。但只有性別平權不足以完全解套，照顧責任還要從家內協商移轉到雇主與國家共同分攤。

家長的照顧偏好與條件是多元的，政府不該只確保形式平等，還要讓「選項」對多數公民來說都是「真實的」。因此，照顧時間（育嬰假）、適宜且定價優質的托育服務、分攤養兒育女成本的津貼，缺一不可，否則看似琳瑯滿目的多元選擇，注定只是資源較多者的限定奢侈品，欠缺資源者，只有望梅止渴的份！那麼政府資源的投注只是再製階級，並沒有縮減差異！

台灣托育政策欠缺的不是口惠不實的法律規範，更重要的是適用範圍、落實程度、與治理差異。例如 250 人的企業「應」提供托育設 / 措施、工作者「得」請育嬰假，都已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明確規範。

但育嬰假仍排除非典就業、職業工會，甚至許多人卡在懷孕歧視不敢申請，托育設施僅限 250 人以上的大公司，都是適用範圍不夠普及的典型。

企業應提供托育設施，但連相關罰則都沒有；《兒權法》明明有訂價機制，至今卻只有台中跟台北實施並加碼補助，其他縣市不是訂價寬鬆、就是打假球做做樣子，甚至在收費基準公告底下加上「僅供參考，實際收費請依兩造契約行使」，自廢武功，即是典型的治理差異及缺乏落實的政治意志。

只要國家角色與企業責任在照顧這件事上繼續缺位，不管家長怎麼安排托育，都不算是真正的「選擇」或「自由」，只是階級與性別交織的產物。

台灣的托育，要從受困於性別規範與階級條件的這端，走到人人都享有各種可能且能夠真正「選擇」的那端，不管在財政上、制度上、法規上、治理上、空間上、觀念上，前方都還是長路漫漫，需要更多人的共同關注與努力。

（原文刊登於 2016.03.09 關鍵評論）

◎ 文章 QR code 連結



（註）四分位數：「分位數」根據其將數列等分的形式不同，可分為中位數、四分位數、十分位數等等。四分位數在統計中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和作用。Q3 = 第 3 四分位數，即第 75 百分位數。

想帶小孩不用辭職回家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立委余宛如希望修改《立法院議場規則》規定，開放「出列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可以進入議場。余委員認為議場亦是職場，應由立法院率先建立友善養育的環境，鼓勵企業跟進，讓女性兼顧工作與親職的困境與掙扎，能夠在進行政治決策的地方、在公共領域、在職場被看見，具有重大象徵意義。

余的主張引起許多爭議。有網友留言表示：「人民選你當立委，不是讓妳來帶小孩的」、「想帶小孩就辭職回家帶」。這些留言，讓人無法不聯想到很多老闆，經常對有小孩的勞工（特別是女性勞工）說的話：「我給妳這份工作，不是讓妳來帶小孩的」、「想帶小孩就辭職回家帶」。

「普遍歧視生養小孩者的職場」加上「生養小孩即女人責任的刻板印象」，結果就是無數的職場媽媽陷入難以脫開的困境，甚至必須懷著「帶小孩的人就是職場次等人」的烙印，進入收入不穩的非典型就業市場，或者永遠離開職場。而這正是余宛如欲挑戰的刻板印象與歧視。

然而，我們也期待余宛如不只是修改《立法院議場規則》，更期待願意支持友善生育職場的立委們，讓相關措施惠及全民、所有階級與所有族群。例如，若要從立院做起，同樣可以進入議場的「隨員與會場工作人員」，能不能也享有同樣權利？立委助理能不能也帶孩子去委員辦公室工作？這樣的措施是不是能擴及所有勞工？也應納入相關討論。

事實上，現有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早已設有「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禁止職場性別與生育歧視」、「有 250 名受僱者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等等與友善生育職場有關的措施制度，是否都落實了呢？支持友善生育職場的委員們，在未來的任期內可以積極運用權力，透過質詢、召開公聽會、提出預算案，來監督、檢討相關法規落實狀況，並提出修法，建立更完善的友善生育制度。

以「職場托兒設施與措施」的規定為例，立委們不但可以監督政府是否落實法規，還能進一步引發討論：受僱者 250 人的職場，才被要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措施，受僱者 250 人以下者則沒有義務規範，這樣的要求是否太寬鬆了？絕大多數勞工身處受僱者 250 人以下的職場，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階級、不同族群的勞工家長，他們的托育需求該如何因應？又，依現行法規，派遣勞工都不算在「受僱者」之列，無法享有雇主提供的「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這樣規定既對派遣勞工不公平，也變相鼓勵雇主大量運用派遣勞工來規避法定義務，應如何修法保障、監督落實？

社會上普遍認為帶小孩等於母親責任，父親不需分擔，這也需要政治人物帶頭示範、建立制度，打破的傳統性別分工，鼓勵更多男性參與養育小孩。因此，我們非常期待，不但女性立委們

能共同努力，讓台灣友善生育的制度措施更加完善，男性立委們也能一同加入推動，並身體力行分擔育兒責任，使生養小孩不管在公私領域，都不再只是女人的事而已。

（原文刊載於 2016.03.05 蘋果即時論壇）

幼托是新知關注已久、並長期耕耘的議題，因為我們深知幼托不僅和家庭內性別分工有關，也與整體社會期許女性擔任照顧小孩的角色環環相扣。為了更豐富的呈現台灣普遍托育問題及現況，我們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托育徵文活動，共徵得 12 篇稿件，本期收錄 6 篇讀者來稿，分別來自台南、台中、桃園、台北等不同地區之地方家長的托育甘苦談，除了讓更多民眾了解托育的問題，也可作為新知後續推動幼托修法的動力和依據。邀請你與我們共同閱讀這些家長的心聲！下一期也會刊登 6 篇文章，另外後續我們也會持續在網路平台上露出，請 follow 新知臉書粉絲頁，與我們共同關注幼兒托育議題！

找保母最重要的事：不虐待我的孩子就好

文／來自台中的張婉伶

在面對家庭生活開支的壓力下，在生下孩子前與丈夫討論後即決定放完產假即回到職場繼續工作。很幸運的，在家裡附近的社區找到了年紀輕、可溝通的保母。在家裡，對孩子親餵哺育母乳、哭了就抱，希望滿足孩子安撫及安全感的需要。但返回職場，保母並沒有辦法像在家裡一樣給予我們所給的，這當然也是我們很清楚的。

母乳親餵與瓶餵冷凍奶的衝突

一開始，因為親餵母乳，孩子拒絕瓶餵，保母便要求我戒親餵。對於我來說，幾乎是不可能接受的事情。便與先生開始了「欺騙」保母之路（反正孩子還小不會說話），白天在保母家常常一次只能喝 30-50c.c. 的冷凍奶。保母也十分為難，只好跟他說我的小孩可能特別挑嘴，不喜歡喝重新加溫的奶。下午接回家後孩子就會馬上撲倒媽媽，把乳房中庫存的奶給喝光。這讓我又更難放棄母乳親餵的路了…幸好撐著撐著開始副食品的補充，孩子的生長曲線也在正常範圍，就一直餵到現在一歲八個月了（持續哺育中）。但現在會走路說話了之後，最尷尬的便是在保母家，拉著我的衣服說要奶奶（笑），保母就會跟他說「你不是最討厭喝奶了嗎？」

要人陪伴，哭的時候要抱不抱？

孩子的哭聲對我和爸爸而言，是難以忍受的事。在家裡我們至少都會有一個人陪在孩子身邊



跟他玩、念故事；但在保母家同時照顧兩個孩子，是不可能一直抱著。在送去的前期，下午接回時常可看到孩子的雙眼紅腫，明顯是哭了很久。保母告知哭時有在旁邊陪伴，但孩子也要學習了解沒辦法一直抱在懷裡。在這個時候我和爸爸就又会陷入「這樣好嗎？」「該放棄工作嗎？」的情緒之中。我們都相信只有自己帶的孩子，才不會有這個問題，但現實真的很殘酷。幸好孩子會長大，隨著他的行動力增加，看到雙眼紅腫的機會越來越少了。

從模仿走到了照顧

剛開始去保母家時，還有一個比我女兒大一歲的姊姊。小姊姊會幫忙一起照顧小 baby，幫忙拿東西、分享玩具。到後面兩個人一起看書，一起玩，成為最好的夥伴。曾經一次去接孩子時正在念故事書，到後面就說誰是誰最好的朋友阿～小姊姊就說「大姑（作者女兒）是妹子最好的朋友～」現在小姊姊也已經上幼稚園了，來了一個弟弟，我女兒也像小姊姊一樣很愛幫忙照顧弟弟、和弟弟玩，相信他們也會是很好的朋友。

和同樣送保母的媽媽聊天，就會發現每個保母面對各種情境如穿衣、喝奶、照顧等作法都不同，只能在與保母面談時知道一點他照顧孩子的風格。對新手媽媽來說，其實在決定保母時是非常徬徨的。政府的手規定了保母證照，規範了居家環境硬體，但在軟體上真的只能靠自己在與保母互動的過程才能的決定。但對於母親來說，最重要的是不管保母怎麼帶我的孩子，我的孩子不受虐待、能夠活著回家才是最重要的事。

寶貝我的寶貝

文／來自台南的 Rema

至今托育已逾半年，兒子送去後保母收托狀態呈現滿收，難免擔心他焦頭爛額，無法妥善照顧，隨著托育時間的增長而擔憂也消失，在此分享：

群體生活做榜樣

兒子恩恩滿八週剛送去時，保母收托三個小孩，已有規律的作息，如早上 8 點小睡、中午洗澡、5 點吃晚飯，只有兒子唯我獨尊以自己的作息為重心。大家都讓著他，只要他一哭，三歲的 Mimi 就會大喊：恩恩哭了，並且搖搖他的小床；二歲的 Dede 接著拿著他正在玩的玩具衝到兒子面前秀給他看，想要跟他玩，兒子發現有人回應他就不哭了，也忘了在哭什麼。但是小孩仍有哭鬧的時候，這時候保母就會講：恩恩在看哦，你要恩恩跟你一樣嗎？如此他們就會停止哭泣。又好比之前 Dede 感冒時不願意戴口罩，但當保母跟他說：不戴口罩就不能跟恩恩玩，他就乖乖戴著。這些小孩認知到自己是哥哥姐姐，要做榜樣，無形中約束了自己的行為。

精力耗費睡早早

兒子剛送去的前三天作息不是很穩定，不時會哭鬧，之後開始有自己的睡眠時鐘，再加上有其它人陪他玩，越來越捨不得睡覺。每每在帶他回家的路途中，他就睡著了。因這時候的他半夜還會討奶，既然他回家都在睡覺，於是我開始調整他夜奶的時間，一開始是晚上 11 點叫醒他喝奶，隔天 5 點會醒，慢慢地能睡到隔天 7 點。接著，我開始提早睡前餵奶時間，約莫在兒子滿三個月時，就能從晚上 9 點一直睡到隔天 7 點，讓爸媽多了很多自由時間。

兒子學會翻身後，兩隻圓滾滾的眼睛常轉阿轉，彷彿要看盡看精一切事物，而保母家又有許多玩具，當其它小孩在小睡時，兒子仍捨不得睡覺，一個人盯著床頭鈴仔細玩味，直到回家才肯睡去。現在的他已經會爬、想站，去接兒子時他常常一人獨自享受玩具不願跟我走，但回家後一樣沒多久就睡著了。

對爸媽而言，其實很好帶，平日回家就睡；假日時兒子會瘋狂補眠，平常在保母家白天可能只有 2 小時睡眠，在家時白天睡眠可拉長到 5 小時，為母的好悠哉。

模仿學習登大人

曾想過要找一對一的保母或托嬰中心，那時覺得兒子應該能獲得較好的照顧，但現在覺得与其它小朋友一起成長很棒，雖然一樣會被傳染感冒，但輪完一圈就結束，若送去托嬰中心可能被傳染的頻率又更高了。而且兒子不會認為世界以他為中心，也能學習延宕滿足需求（如：等待食物）及分享玩具。透過模仿行為，肢體及語言發展也較早，兒子看大家都用兩隻腳走路，也想學走路，剛會爬時就扶著沙發想站立，大家都希望他能爬久一點，哥哥甚至與他一起爬，現在兒子不僅是我的寶貝，也是大家的寶貝呢！

五點之後的幼稚園

文／來自台南的 Amber

下著綿綿細雨的傍晚，會議正在冗長的進行。下午四點多，對於正在上班的媽媽來說，會議的發言者多說一句話都顯得嘮叨。因為，你希望能五點多下班，希望能準時的去接幼稚園巴望著、等待著你的寶貝。

一班 30 人，一個年紀有三、四班的學校，這樣 300 多人的大規模的私立幼稚園，讓學費平均分攤的比較低廉，減輕仍在努力背房貸的父母。下課 4 點多之後的時間，班級老師也下班了。所有孩子被置放在值班教室，擠成一團看電視、看卡通。這樣的學費，就是這樣的品質了，你心疼著坐在電視機正前方、認真乖巧看電視的孩子。

接到了孩子，你估算時間，應該火速衝回家準備晚餐了。但是孩子他迫不及待的問你，能不能在學校的操場玩溜滑梯？這個五、六歲年紀的小男孩，精力無窮，正是應該玩一整天的年紀，但私立的幼稚園，填補了數學、英文等課程給孩子，玩樂、閒晃的時間，被擺到最後一項活動中。於是你決定讓他在操場跑跑跳跳，追逐一下。晚餐，是來不及了。

在孩子三歲時，你參觀了數家幼稚園，認真做功課，比較分析每一家幼稚園的優缺點。有的標榜蒙特梭利、雙語教學等等各式各樣。你請了休假，參觀每家幼稚園，但在認真仔細研究的背後，你仍擔心，這個才三歲的小娃，要獨自在團體裡、在陌生人的帶領裡。你不期望他學英文、學才藝，你真心希望，有人在你上班時，幫你好好維護他純真的小心靈。



但沒有人可以給你保證。有些學校給你線上即時監控，但你心底知道，那不是你要的。你希望老師好好照顧你的孩子，你並不想監控幼稚園的老師。

五點多了，孩子玩得滿身大汗。他的笑容、他的活力、他的自由，可會在白天上幼稚園時，能好好展現嗎？擁擠的值班教室，仍吵吵鬧鬧的關著，還無法被下班父母接走的孩子。他們很乖、很認真地看著電視卡通，等著爸媽。

當了媽媽以後才開始學著怎麼當媽媽

文／來自台北的吳佳霖

在育兒這條路上，我真的是當了媽媽以後才開始學著怎麼當媽媽，面臨產假即將結束也開始需要找保母；因為剛換工作沒多久就懷孕，所以生完也不好意思請育嬰假，在醫院上班偶爾需要輪班有夜班，每個禮拜要加班三天，都會超過 8 小時，所以一開始就沒有考慮托嬰中心，家裡長輩在中南部有自己的工作，我不想增加長輩的困擾，所以比較傾向保母。

找到第一個保母，她說她只帶一個小孩，沒有職照、有托育經驗，聊到最後聽到一個月要 2 萬 7，我和先生都嚇到，那我們一個月賺的錢付給保母和房東，那薪水都去了三分之二了，養個小孩真不簡單，後來知道，只帶一個小孩的價錢都是這樣，後來又搬家，只好一開始先拜託大學剛畢業的妹妹幫忙，反正新生兒吃喝睡看著她就沒事了，妹妹也沒什麼育兒經驗就照姐姐教她就怎麼做，後來小孩五六個月越來越長大妹妹開始招架不住，所以又開始找保母；第二個保母是透過扛瓦斯的阿伯幫忙問的，因為一直找不到保母，上網看不是已經帶兩個了，不然就是上班接送離太遠，夫妻倆已經到達逢人就想問你要不要帶小孩，所以後來想說送瓦斯阿伯四處到人家家裡

應該知道，真的是很感謝阿伯給我們希望，找到這保母有執照目前托育一個小孩（加我小孩共兩個），一開始保母家在一樓很開放的空間（之後她搬到隔壁棟 3 樓），所以我跟這保母會過面後三不五時沒有告知對方就經過或過去看，社會新聞看多了，想說保母到底在爸媽不在時在做什麼，我也會害怕擔心小孩給別人帶到底安不安全，環境如何跟小孩互動如何，這樣一個禮拜下來我覺得這個保母可以，就把小孩六個月時托育給她，直到現在小孩快滿 3 歲了；給找保母的爸媽建議，每個人教育觀念不一定一樣，保母有自己的方式帶小孩不要要求太多，有時候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大家合作愉快，再者保母都有在上課理念想法都有在更新，不用擔心寵小孩，該教的該給的保母都會做（戒奶嘴戒尿布等），環境整潔乾淨，重點是保母有耐心，這點就是要多相處觀察得來的，至於設施安全等等只要保母有執照，保母協會的人都會去幫忙看提醒注意。

如果可以我也想自己帶小孩不想錯過成長每一刻，但是經濟壓力下我不得不工作，只希望這個社會能對有小孩的爸媽善良一點，我們加班替公司賺錢不是應該的，不是下班越晚加班越多越有成就，工時過長是台灣政府給企業的福利，給小孩的壓抑，小孩最需要是爸媽的陪伴教導，情緒生活才會穩定，養育小孩是父母的責任不是保母；最後我真的很感謝我這位保母，性情好又有耐心連自己媽媽看了都稱讚，幫我很大的忙在我每天加班 12 小時下班後，幫我餵飽小孩洗好澡，讓我在血汗醫院上班無後顧之憂，現在小孩要滿 3 歲上幼稚園了，開始要煩惱她下課沒人接要怎麼辦了，唉……

托育經驗大比拼

文／來自桃園的李夏苹

有鑒於我家三個活蹦亂跳的小子，除了沒送過育嬰中心以外，Menu 上有的托育方式幾乎都點過一輪了，以下簡單就各種不同的托育方式作一下比較：

* 托奶奶帶：

優點是奶奶超有經驗，認為孫子／女是自己的骨肉所以會愛小孩（幾乎沒有虐童問題），托育費則是談好就好，有些奶奶可能連托育費捨不得跟兒子算。缺點是有的老人家可能不好溝通，和下一代教養觀念落差太大，（例如轉頭看到小孩已經包成肉粽：「有種冷叫做阿嬤覺得你冷～」）處理不好會爆發婆媳問題。

托育費用一般落在每月 0 元～ 15000 元之間。

* 托阿姨（或其他親人）帶：

托阿姨帶和托奶奶帶類似，優點是阿姨不是直屬長輩，較年輕也較易溝通，運氣好的話阿姨剛好很會做副食品、教養很有一套，寶寶便很有福氣，托育費用也是談好就好，缺點是會影響到

照顧親人和同住家人的作息，弄不好會吵架。

托育費用一般落在每月 7000 元～ 15000 元之間。

* 留職停薪自己帶：

勞基法規定因為育嬰而留職停薪可以領半年的 6 成薪，因此育嬰留停自己帶似乎是一個很不錯的選擇，但不是每間公司都容許媽媽請假半年，優點是「陪孩子成長只有一次機會」，無價。

缺點是會變成 24 小時，365 天全年無休的便利商店媽媽，如果另一半不在身邊或沒有提供支援，媽媽會累到連喘息的機會都沒有。

托育費 0 元，額外收入為媽媽本身薪資六折。

* 不工作自己帶：

自己帶的優點同上是「陪伴孩子的成長無價。」缺點是生活費僅靠一人賺取，經濟和情緒上通常會陷入捉襟見肘及「拿人手短」的困境，全職媽媽的辛苦在於不眠不休，如影隨形的育兒重責大任，旁人不會用工作績效來評斷妳，然而小孩的健康、發展，就如同一張活生生的成績單，裸露在世人面前。

托育費 0 元。（不合理啊！應該推行家事換算報酬制度）

* 托保母帶：

小孩托給保母通常意味著雙薪家庭，在經濟上有兩份收入，優點是責任容易劃分，保母可能較有育兒經驗，孩子的作息較容易掌控，也較不會只黏媽媽。缺點是每個月睜開眼就要付一筆沒得商量的保母費，若遇到沒有愛的保母，虐兒問題是一輩子的痛！

保母托育費在 13000 ～ 30000 之間。

* 學齡前公托：

優點是師資教育水準高，常有進修機會所以觀念也較新，缺點是必須要在 4 點半前把小孩接回家，還有漫長的寒暑假必須要爸媽自己傷腦筋，遇到腸病毒或 A 型流感爆發期，有可能自己的小孩沒有被感染，卻因為班上連續有 2 名感染者，要停課超過 2 個禮拜，只好帶著小孩去上班，公托「一切照規定來」有好有壞！

公托價格每月約 4000 元。寒暑假安親班費用另計。



* 學齡前私托：

優點是時間配合上班族父母，可以最遲晚上 6 點去接小孩沒問題，幾乎沒有寒暑假，缺點是收費比公托高，而且若不幸遇到無良私托經營者，小孩容易感染疾病、被虐待則時有耳聞，只能請各位家長招子放亮一點了。

私托價格每月約 9000 ~ 25000 元。

生育力要提升需靠多元的托育服務

文／黃琬婷 全職媽媽、兼職芳療講師

我是一個全職媽媽，平常在家照顧孩子。生小孩之前，我的工作為芳香療法講師，我在孩子一歲半左右，開始恢復兼職工作，每個月開設幾天的假日工作坊，持續教授芳香療法課程。

我的娘家在南部，爸媽平時無法幫忙帶孩子，公婆也還在上班無法幫忙。於是我只能和先生輪流替手照顧孩子，由於先生的工作時間較能自由運用，所以先生每週二會帶小孩去共學，那天就是我的放假日，喘息、備課時間都在那天。但因為先生平常的工時很長，每天幾乎都超過 12 小時，所以我經常會感到替手不足的疲累。由於我們想要自己帶孩子，所以不想找全職保母，也不想把孩子帶到托嬰中心，所以有試著找鐘點保母，希望是每週可以有固定二到三個下午是讓我可以喘息的，但發現鐘點保母非常稀少，且若非有認識的人介紹，自己也會感到較不安心。

由於一直沒有找到適合的鐘點保母，只能靠自己硬撐，但我發現若長時間的育兒無法喘息，自己的身心狀態一直無法放鬆，也會對孩子比較沒有耐性，長久下來對媽媽和寶寶都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我們的政府對於托育的想像非常狹隘，提供的選擇非常稀少，似乎假設爸媽都一定要去上正職班，所以小孩就要托給家人或幼兒園照顧，但對於我們這樣想要自己帶孩子的父母，除了每個月的育兒津貼（台北市每個月 2500 元）以外，就沒有更多的資源可以選擇了。

許多嬰幼兒發展理論告訴我們，孩子在三歲前若是可以由父母自己帶是最好的，可以建立孩子和爸媽的依附關係，並成就他對未來人生的安全感。包含全母乳親餵、親密育兒，這些都要靠長時間媽媽與孩子的親近才能達成。我自己非常願意當一個親密育兒媽媽，並享受其中的過程，但讓爸爸媽媽可以喘息是非常重要的，這樣父母才有體力和心情重新充電，短暫的休息後再回到與小孩相處，有益彼此的情感。台灣生育率非常低落，據報導已經是影響「國安」等級的程度，但政府希望人民多多生養，又提不出合理的配套去輔助。說實在，我寧願每個月不要那 2500 元的育兒津貼，我寧願把那些錢拿去建立多元的托育單位，能夠提供適當的托育和喘息服務，這才是真正能提高生育力最直接的幫助。

新知觀點



今年(2016年)婦女節前夕，我們記者會邀請了十幾位婦團(包括原住民、移民)代表及同志團體出席，共同呼籲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兌現政見承諾，即將公布的新內閣組成應符合多元平權精神，其中女性閣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我們也以加拿大的新內閣為例說明，期許蔡英文的新政府團隊若能符合性別平等與多元平權，將能在政策上有一番新氣象。加拿大內閣的女性比例佔一半，而且是擔任司法部長、衛生部長、勞工就業部長等要職；另一特色為閣員的多元平權組成，包括兩名身障人士、兩名原住民、一名同性戀者，以及一名阿富汗裔、四名南亞裔錫克族。

婦女及性別團體呼籲新內閣應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 婦女節 聯合記者會



◎婦女節前夕，我們邀請十多個婦女及性別團體，共同呼籲新內閣應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

時間：2016年3月4日(週五)上午9:5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103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之1號一樓)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婦女及性別團體代表：(依照姓名筆劃排列)

江妙瑩(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李佩香(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

林綠紅(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姜貞吟(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人文研究所副教授)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高惠春(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副理事長，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許嘉恬(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郭麗安(台灣女性學學會理事長；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黃嘉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溫芳怡（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總幹事）
 詹怡玲（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熊晨妤（台灣女人連線執行秘書）
 蔣月琴（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鄭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部主任）

國際三八婦女節將屆，今年(2016)是台灣女性參政的里程碑，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即將於5月20日上任，成為台灣史上第一位女總統。女性地位的整體提升，使女性身份不再成為參政障礙，這與台灣婦女運動長期推動女性參政有所關連。台灣能選出女總統，而且不像某些國家女性領導人的政治世家出身，蔡英文可以憑自身的能力及努力、帶領民進黨勝選，也是站在各世代女性發展及性別平權運動累積的社會基礎上。因此，我們高度期待看到女總統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成就一番新氣象，以回應台灣社會各階層女性及多元性別、不同族群的福利需求及權利呼聲。

首先，即將公諸國人的新內閣組成，其性別比例及多元平權代表的象徵意涵，以及閣員人選的平權意識，將成為我們檢驗新政府是否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政策的重要指標之一。

過去藍綠輪流執政，男性總統的婦女政見大多跳票。例如：馬英九總統 2008 大選的婦女政見之一：「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四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 1/4，八年內調高至不少於 1/3」，只有在當選之初勉強維持承諾，現在馬政府不僅是 1/3 女性比例的政見跳票，連內閣 1/4 女性比例的低標都做不到，每次內閣改組，女性比例就往下掉。

依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整理，馬政府 2012 陳沖內閣剛上任時，閣員（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女性比例為 23.4%，不足 1/4；2013 年初政府之組織改造上路，當時陳沖內閣女性閣員比例大舉倒退到 14.3%，2013 年 2 月江宜樺內閣更倒退至 13.3%，2014 年 12 月毛治國內閣之女性比例來到馬政府的最低點 11.4%（約 1/9），現在張善政內閣的女性比例則為 14.3%（約 1/7），別說是 1/3 的目標，距離 1/4 也很遙遠。

反觀自稱為女性主義者的加拿大新任男性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於去年底公布的新內閣，女性比例佔一半，而且是擔任司法部長、衛生部長、勞工就業部長等要職，他說明這個內閣安排是要給加拿大女性一個訊息：「你對這個世界很重要，你必須超越老男人們所建立起的網絡。」加拿大新內閣的另一特色為閣員的多元平權組成，包括兩名身障人士、兩名原住民、一名同性戀者，以及一名阿富汗裔、四名南亞裔錫克族。當外界詢問加拿大總理為何這樣做？他的回答讓全世界看到加拿大強調的多元文化精神：「因為現在已經是 2015 年了，這個內閣就是反映了加拿大現況」。

民間呼籲重視新政府的性別比例、多元平權組成，並不僅止於象徵性意涵，更有可能影響後續政策的實際作為。例如：加拿大司法部長剛上任時 12 月宣布啟動對原住民女性大量失蹤和被謀殺問題的調查，二月中旬即已公布初步調查結果。有性別平等與多元社會意識所組成的政府團隊，

就會在政策上有一番新氣象。

蔡英文曾經在 2012 總統大選提出「性別政策白皮書」作為其性別政見，其中提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決策的政見之一為：「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¹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我們很高興看到蔡英文 2012 政見提出的不再只是內閣女性比例 1/4 的低標，而是強調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的性別平等原則。政治人物的政策承諾應有延續性，我們共同呼籲蔡英文執政後，需要落實的不只是 2016 大選政見，也應兌現她 2012 提出的「性別政策白皮書」，就從新內閣的女性比例不低於 1/3 做起。我們也期待看到新內閣的組成能涵蓋不同族群階層身份，以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的精神。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發部主任林綠紅說明，1996 年底民進黨通過制訂公職人員要有女性保障比例 1/4 的內規，這是台灣政治首次出現女性保障比例的制度化，也是時任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生前積極推動女性參政而提出的訴求；現在過了十多年，婦團的訴求已經從「保障女性」進展到「性別平等」的 1/3 性別比例原則，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延續民進黨的進步精神、呼應民間的期待，達成新內閣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的性別平等原則。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蔣月琴提醒，婦團呼籲內閣性別比例已有一二十年了，本屆立委之女性比例來到 38% 新高，這是因為憲法明定不分區立委 1/2 性別比例，才能墊高所有立委的女性比例，所以希望性別比例能夠制度化，還有內閣閣員若無進步思維，是難以落實蔡英文的政見，例如長照政策如何符合女性及各類家庭的需求。

台灣女性學學會理事長郭麗安則以教育環境的性別問題為例，雖然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年提高，但教授當中的女性比例仍偏低，參與校務決策的女性比例更低，這其實需要制度性地增加女性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這就是一個起步。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黃嘉韻說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主要就是為了消弭歧視，因此 1/3 性別比例只是基本的要求，希望蔡英文的新政府能夠兌現政治承諾，並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副理事長高惠春則呼籲選任女性擔任政府重要職位，例如科技部的正副首長，並增聘大專院校的女性校長，政府頒發學術獎項之女性比例亦應與該領域的女性教授比例相當，以及推動落實歐盟所提倡的企業董監事之性別衡平原則。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表示，能看到女人當總統、突破社會結構對女性整體處境的不利，



◎婦女新知董事長沈秀華說明蔡英文曾提出政見承諾：「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這對所有女性來說是很大的鼓勵，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持續推動這股進步力量，政策上要重視如何處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族群、階級等交織的多重歧視、交互影響。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姜貞吟則指出各項性別政策有待解決的問題，如：男女同工不同酬、同值不同酬、職場性別隔離，女性平均薪資約僅為男性的八成，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服務不足、老年女性的經濟安全保障不足…等，這些都需要蔡英文的新政府進行大幅改革。

南洋姊妹會執行秘書李佩香本身就是婚姻移民，她感受到台灣社會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就是弱勢者，但其實女性只是需要機會來參與公共事務，希望新政府能夠推動多元平權政策，儘速通過國籍法、移民法等修法，以保障新移民女性權益。

主婦聯盟基金會董事長江妙瑩強調婦團關切各項性別政策如何落實，因此我們要求的不只是內閣的性別比例，更看重閣員的性別平權意識。台灣女人連線執行秘書熊晨妤則建議新內閣不論男女都應該挑選具備性別意識且未有不良紀錄者出任，並強烈要求未來閣員應接受性別教育。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也同樣強調閣員須有平權意識，也要學習性別觀點，尤其是政策上如何關照到 LGBTI 多元性別族群的不同需求。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部主任鄭智偉則批判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連續七屆都沒有任何一個 LGBTI 多元性別團體的代表，希望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不要只看見「婦女」，更應看見多元性別與階級、種族、年齡、身心障礙間的交織性，看見這些仍承受社會歧視及制度性壓迫的雙重弱勢族群，將對蔡英文新政府的性別平等政策拭目以待、嚴加監督，盼望不要再出現教育部性平委員聘用的荒謬情況。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總幹事溫芳怡也指出，歷任原民會主委只曾出現過一位女性，而且過去各任政府的女性閣員也不一定具有性別意識，希望未來新政府不只是看性別比例，而是所有閣員都應具有性別及族群等多元平權意識，施政上去聆聽原住民族的聲音。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詹怡玲說自己是凌晨四點就出發，從山上部落趕來參加這場記者會，就是希望政府能聽到部落的聲音，例如長照政策應該要看到部落的需求，從部落到市區長照機構的交通時間就要花兩個多小時，因此應該依照部落原有的方式來提供長照服務，讓部落長者就地安養。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許嘉恬則從近日網友熱議的余宛如立委提案可帶小孩進入議場，說明所有職業婦女可能都會面對臨時托顧問題而需要帶小孩到職場，卻受到歧視及不友善對待，國家希望女人多生小孩，卻沒有好的政策支持職業婦女來解決照顧需求，因此我們要一起大喊：女人受夠了，女人要的還不夠多，請新政府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¹ 雖然蔡英文 2012 年性別政策白皮書並未明言「公職」範圍，不過各國為促進女性參政，至少會要求在總統職權及行政權任命範圍內，任用具有性別意識者，並提高重要職位由女性擔任的比例。因此我們亦要求並監督下一任政府，未來行政院內閣閣員之任用、總統針對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之提名，皆應拔擢具有性別意識者，且落實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 2016 年 3 月 15 日葉宜津委員辦公室主辦「兒少津貼發放研討公聽會」之書面意見

一、儘管國際媒體近來盛讚台灣女性參政進步，但日常生活中照顧幼兒的責任，仍主要落在媽媽身上，辛苦生完還要辭掉工作自己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仍有四分之一的女性因為生育而離開職場，其中有一半的媽媽都不會再回到職場，即使她們後來回到職場，也已經間隔很多年。這期間造成女性工作經驗中斷和沒有收入的問題，對女性職場經驗的累積，和女性的經濟安全都是不利的。女性生育後離開職場即使又回去工作，中間這間隔幾年其實主要就是照顧 6 歲以下的小孩，尤其是 0-2 歲的幼兒。

二、因此，從性別平等的角度而言，相關政策首要目標並非提高生育率，而是為了落實養育責任的均等。目前台灣年輕人生養小孩負擔沈重，確實需要政府投入資源，設計出有效的重分配政策，要求雇主與國家共同分攤養育責任，減緩不同家庭與階級衍生的不均等，讓兒童受照顧的權益不受出身影響，並鼓勵家庭內平等協商照顧負擔，讓父母在就業與照顧間的選擇「自由」，不用只憑運氣（長輩有無）、拚實力（薪水多寡）、等老闆慈悲、看同事臉色。如此才能創造友善生育的環境，讓年輕人自行決定是否生育。

三、此處需要澄清的事，生養孩子的家長面臨兩種不同的需要，第一是經濟安全的需要，第二是托育照顧的需要。

一、經濟安全的需要：因孩子出生而需要購買尿布、嬰兒床、奶粉、營養品…等等的額外金錢支出。政策上主要以發放津貼或消費券（例如奶粉券）的方式因應，讓國家分擔部分養育責任。

二、托育照顧的需要：因家長需要外出工作、求學、進修…等等，須他人花費時間與精力協助照顧幼兒的需求。政策上是以發展公共托育體系的方式因應，讓國家分擔部分養育責任。

四、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在財源有限的情況下，照顧服務的建置與公共化應該優先於發放津貼，原因在於：

一、根據近年許多調查顯示，女性不願生育的主因是「經濟上無法負擔」，這牽涉到年輕人低薪高工時、房價物價飆漲、托育費用昂貴等結構性因素，單純的津貼政策僅能部分補貼小孩出生後的食衣住行育樂的開支，卻無法有效彌補或解決上述年輕人經濟負擔沈重的各種結構性因素；若建置完善的公共托育體系，可直接減輕家長照顧負擔、讓孩子受到照顧。

二、政府發放津貼後，難以確定津貼是否會被用在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是被用於其他地方，政府資源運用的成效難以評估；若政府資源投注在公共照顧，則目標明確，也比較容易知道是否對家長和孩子有幫助，有助於緩解許多家長（特別是女性）難以兼顧就業與照顧的困境。

三、端看政府目前已實施之相關政策，仍以發放津貼為主，除各縣市政府自行加碼之生育津貼難以估算外，全國「未就業育兒津貼」一年預算就高達 50 億，而用於補助托育服務的「保母托育補助」，一年預算僅 12 億。多年下來，台灣年輕人養育負擔之沈重仍未緩解，倒是仍有不少家長抱怨工時長、薪資低，可負擔、有保障的托育服務又難尋，若辭職回家帶小孩，又擔憂家庭經濟沒保障，而這些問題亦非發放兒少津貼即可解決，政策上應謹慎思考政府資源投注的優先性。

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在政府財源足夠且公共照顧服務已普及充足的前提下，再考慮是否發放津貼，讓養育小孩的成本進一步公共化。

夜間哺乳與國家責任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勞動部於婦女節發布針對哺乳期間女性夜間工作認定放寬的解釋函，引起立委、勞團與民眾一片反對；哺乳期間女性能否夜間工作，其問題不在於是否哺乳，而現有法律中以是否哺乳作為分娩後女性能否夜間工作的標準，不僅是強化母職外，同時也忽略父親應該分攤照顧幼兒責任，在性別平等基礎下，實有檢討空間。

但從法律整體來說，應該回到母性保護來討論，重新思考勞工權益中，限制與保護措施如何平衡；以及夜間工作對於勞工而言的健康損害與必要性。如何在保障女性勞工自主權及保護懷孕與分娩女性健康中取得平衡，這當然是個應該討論的重要議題，但絕非勞動部所說的「尊重女性勞工自主權」，任其自由選擇與跟雇主簽訂同意書。



姑且不論違反母法—勞動基準法的問題，勞動部的解釋函完全忽略結構下女性低薪與勞資權力不對等的現實，天真的以為只要勞工說不就等於不，雇主就不可以違法。殊不知在現行確定違法底下，還是有不少雇主要求女工夜間工作，不願意或是去申訴就逼迫走人，反正勞檢不足、罰則又輕，沒抓到就沒事；反觀對女性勞工來說，不接受就只有離職一途。再者，若以勞動部所提出的陳情書看來，多數女性選擇夜間工作的原因在於薪資差距，要求放寬的原因在於低薪所帶來的經濟壓力，而非簡單的自主意願喜歡夜間工作而已。

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曾針對懷孕歧視進行調查，發現儘管法律明文禁止，仍有廿七%的受訪女性表示，面試時曾經被雇主詢問「是否已懷孕」、「未來」是否打算生小孩，十二%曾遇過明目張膽要求員工簽署或承諾「對懷孕員工不利的約定」。五十%的受訪女性表示，自己、同事或親友曾因懷孕，在職場受到刁難，最常遇到的刁難包括「因懷孕導致考績、升遷、調薪受到影響」、「不合理的職務調動」，甚至有雇主言語暗示懷孕員工拿掉小孩。職場文化對媽媽不友善，受訪女性中高達五十七%表示會擔心職場懷孕歧視，最擔心的是「考績可能會受影響」、「可能會丟工作」、懷孕後「升遷可能會受影響」，讓女性勞工不敢生、不能生、不准生。更不要說仍有多數女性不知道相關勞動權益與法令保障，可以拒絕或申訴不合法勞動條件。

連懷孕歧視都如此明目張膽的情況下，我們如何相信在夜間工作協商上，女性勞工能大幅扭轉逆勢？更不要說仍有多數女性不知道相關勞動權益與法令保障，可以拒絕或申訴不合法勞動條件。

勞動部此舉暴露其不食人間煙火，無視結構性勞動權益問題。面對母性保護與女性勞工自主權的取得平衡的重大問題，勞動部選了一個最輕巧的方式來規避責任，把一切都推成勞工自主意願與雙方協議，國家角色退居最後，等到發生勞工權益遭受侵害的時候，再以是否有契約及簽約時間，作為國家是否出手的標準。

我們呼籲勞動部，勞工自主權並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支持。女性勞工的勞動權要保障，但不能光把責任推給女人，而是要加強勞動檢查與落實勞動教育，讓所有勞工都知道自己的權益，並且能與雇主相抗衡的前提下，才能解除禁令，才有真正自決的可能。

(原文刊載於 2016.3.11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平衡工作與家庭，性別工作平等法還有哪些武器，妳／你沒用上？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這陣子，生育成為台灣人關心的重要大事。

從二月份立委就職，余宛如立委要求修改《立法院議事規則》，讓未成年子女可以隨著媽媽進入議場，到 38 婦女節，勞動部一紙放寬哺乳女性夜間工作的解釋函，都引發媒體與大眾熱烈討論（詳見 p.22 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之投書「夜間哺乳與國家責任」）；除了子女照顧之外，大家也開始思考同時作為母親與



勞動者的女性，究竟如何在照顧與工作間取得平衡？有人要求國家與雇主要盡責，所有職場都應該落實友善職場，延長產假與育嬰假，恢復工作後，讓家長可以帶孩子上班；也有人主張國家干預要減少，讓勞工自己依現實情況決定是否上夜班與照顧幼兒，不要把母職強加在女性身上，也要把父親納進來。不同討論間，我們看到照顧公共化不足家長的困境、對於勞動者身體與職場環境的去人性化想像，性別以及不同階級與資源交織的討論。（相關討論請見 p.4 投書「我們早該正視公共托育！因為這從不只是「她家的事」而是國家大事」）

徒法不足自行，也需要勞工主動提申訴保障自我權益

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學者專家，歷經 12 年推動才立法的重要性別與勞動法案，此法被視為台灣保障職場性別平等的重要推手與工具，也是亞洲國家中的進步政策。如果法律都明文規定了，為什麼還會出現工作、育兒雙累的女性處境？在進入是否要修法討論之前，讓我們先來瞭解相關法令吧。雖然政府早該更積極的落實勞動檢查，主動揪出不法雇主與公告；但是，更多時候自己的權益要自己顧，在遇到違法情形時，勞工可主動提出申訴，傻傻等勞動檢查就來不及啦！

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雖然規範了各項消除職場歧視措施，像是懷孕歧視、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但是更重要的是各項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的措施。除了大家比較熟知的「育嬰留職停薪假」，以及每逢颱風或重大流行疾病就被提及的「家庭照顧假」、女性特有的「生理假」之外，其實我們還有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時間／哺集乳室設置、調整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托育設施、托兒措施補助，以及復職前職業訓練等具體措施。嚇了一跳，原來有這麼多嗎？讓我慢慢說明與幫大家複習。

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的措施，妳／你知道多少？

多數人知道，雇主不得先約定或是規定受僱者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得離職或是留職停

薪，這也不能作為解雇的理由，否則就是懷孕歧視、育兒歧視，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

懷孕期間，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僱者可以申請改調較輕鬆的工作，這是勞工權益，雇主不能拒絕；性別工作平等法也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有 5 天產檢假，薪資照給且雇主不得拒絕。除了產檢假之外，如果受僱者經醫生診斷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亦可以請安胎假；薪資計算則依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未超過 30 天的安胎假比照一般傷病假半薪計算，超過 30 日則以住院傷病假計算，兩年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但重要的是，要取得醫師證明才能請假唷！

除了規範懷孕期間的友善政策之外，在分娩前後規範的則是產假。幾乎大家都知道勞基法跟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都規定，分娩前後可請產假 8 週；但是鮮少人知道，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所謂的產假，還包括流產，目的在於讓女性可以休息、恢復身體健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5 日；產假期間，薪資照給。至於分娩者的配偶（在現行民法未修訂下，指的仍是法定配偶——丈夫），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也特別規範 5 天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雇主一樣不得拒絕。

小孩出生之後，相關的除了大家所熟知的育嬰留職停薪與津貼之外，為了鼓勵女性勞工留在職場與要求雇主盡到社會責任，還有哺乳時間、調整工作時間、以及雇主應提供托育設施或補助的規定。

育嬰留職停薪，指的是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以上，且在子女滿 3 歲之前即可申請，申請對象不限女性，請假期間到子女滿 3 歲為止，最長不得超過 2 年；請了育嬰留職停薪後，參加勞工保險滿 1 年以上者，可以申請最長 6 個月、6 成投保薪資的育嬰留職津貼。同樣的，我國的育嬰留職津貼跟育嬰假一樣，是爸爸媽媽分開計算的唷，所以是爸爸、媽媽各自可請最長 6 個月的津貼，鼓勵爸爸也來請假，不要錯過孩子的成長期。

對於子女未滿一歲且需要親自哺（集）乳的受僱者，除了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時間之外，雇主需提供每日 2 次哺乳時間，每次 30 分鐘，視為工作時間。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單位者，為了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可以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 1 小時工作時間，或是調整工作時間；減少的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編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僱用超過 250 人以上之單位，除了應提供哺集乳室之外，還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的托兒措施。而因為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的受僱者，主管機關也有義務要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除了分攤育兒期的勞工的照顧責任之外，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特別設計家庭照顧假的規定，讓受僱者在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是其他重大事故需要親自照顧時，可以請最多 7 天的家庭照顧假，雇主不得拒絕或是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如果配偶為未就業者，原則上不適用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的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例如單親等則不在此限。

翻轉照顧子女與家人是個人責任的概念，需由國家與雇主共承擔

儘管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起，性別工作平等法即開始施行，迄今已經 14 年，相關規定都在法令中具初步雛形，但是具體落實與扭轉社會對於照顧子女與家人是個人與家庭責任的概念，卻還需要許多努力。以懷孕歧視來說，即便已經在法律中明訂雇主不得要求與約定，但從婦女新知基金會所做的懷孕歧視調查卻反映出，仍有 27% 的受訪女性表示，面試時曾經被雇主詢問「是否已懷孕」、「未來」是否打算生小孩，12% 曾遇過明目張膽要求員工簽署或承諾「對懷孕員工不利的約定」。50% 的受訪女性表示，自己、同事或親友曾因懷孕，在職場受到刁難，最常遇到的刁難包括「因懷孕導致考績、升遷、調薪受到影響」、「不合理的職務調動」，甚至有雇主言語暗示懷孕員工拿掉小孩。職場文化對媽媽不友善，受訪女性中高達 57% 表示會擔心職場懷孕歧視，最擔心的是「考績可能會受影響」、「可能會丟工作」、懷孕後「升遷可能會受影響」，讓女性勞工不敢生、不能生、不准生。更不要說仍有多數女性不知道相關勞動權益與法令保障，可以拒絕或申訴不合法勞動條件。

家庭照顧假中，公務員有 5 天有薪假，而勞工卻要以事假扣薪，兩者的差別待遇也還沒有得到修正；雇主應提供托育設施與措施，目前規定適用的僅有受僱員工達 250 人以上的企業，未能落實到更多人所工作的中小企業上，也應該視台灣現有的產業現實狀況，向下修法，讓更多人能夠適用。

在法條中，也僅規定主管機關對雇主設置應給予經費補助，但是對於雇主未提供卻沒有任何罰則；等同告訴雇主有良心、拿到政府補助就做，不然你不做也沒關係。其餘還有因應目前勞動變形現況，派遣與非典型勞動越來越多，雖然先前修法已經將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共同列為雇主，但是僅限於性騷擾的處理；對於其餘具體保障與支持措施，派遣員工依然不適用，假派遣、真僱傭，也是後續勞動法規必需全面檢討與修法規範的部分。

而目前的家庭照顧假、陪產假，也都仍以法定配偶為主，儘管臺北市政府率先開始逐漸放寬同志註記伴侶適用家庭照顧假，也有些友善企業主動放寬對於家庭成員與伴侶的認定，但是現有的民法婚姻家庭對於家的定義，還無法囊括多元家庭的需求，對於多數工作者來說依然無法適用；這些也是未來需要搭配一起修法跟放寬的，才能讓勞工真正兼顧家庭與工作。

法律是保障的最底線，也是最終武器。還需要更多人使用與申訴，才能夠讓法律越貼近民眾生活與發揮功能。性別工作平等法也非一開始制訂就有現在的規模，而是多年來陸續修訂與增加罰則，藉此要求雇主落實。明年（2017 年）婦女節，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屆滿 15 年的日子，邀請大家把自己職場現況反應給我們，作為後續推動修法動力與契機。

（原文刊載於網氏電子報第 468 期 - 新聞前線）

護家盟所組成的政黨「信心希望聯盟」在2015年選前發起一連串公投連署行動，要求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改民法親屬編部分篇章。如此有問題的公投案，企圖用公投來限縮立法權、阻擋婚姻家庭制度的平等權修法，卻因「信心希望聯盟」用污名化同志的歧視文宣，用守護家庭及保護兒少的名義，在短短兩個月便達到公投連署的第一階段門檻。在2月4日上午「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聽證會，針對未來婚姻家庭修法可能受阻的態勢，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書面意見，並要求納入正式記錄。

2016年2月4日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書面意見

針對本項公投案之主文：

「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

台灣婚姻家庭的性別平權進程中，修法運動及法制革新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同時也是要求國家率先矯正傳統中男尊女卑、夫權獨大與法不入家門的具體作法。

我國婚姻家庭法律在各歷史階段逐漸修正，尤其是民法親屬編自1985年起迄今經歷14次修正，才得以有現今趨向性別平等之法制改革，逐步提升台灣女性在婚姻家庭之地位及權益保障。

八〇年代起，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民法親屬編提出批判，主張落實家庭婚姻內之性別平權。1990年，婦女新知、晚晴、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其他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及學者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落實性別平等精神。為破除夫權獨大與父權優先的不平等法律，透過修法遊說及國會論辯，自1996年起逐步廢除修正各項性別不平等條款：妻冠夫姓、妻從夫居、夫妻財產由夫管理、子女從父姓、子女隨父居、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家等之父權規定，歷經近二十年之持續修正，讓台灣邁向夫妻對等、父母平權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之發展。

但現今社會變遷快速、家庭模式多元發展，單親家庭、離婚重組家庭、同居伴侶、友伴家庭等多元家庭的各種需求，早已超越現行法律所能涵蓋之保障範圍，因此修法呼聲再起，多元家庭之修法需求已成為近年國會及公眾論辯的焦點之一。

本公投案之提案理由書表明反對「多元成家」三項法案，提案者顯然不滿足僅在國會論辯的場域中表達其反對意見，甚而發動公投連署。然而，本公投案之主文卻無限上綱，企圖以公投來阻擋所有立委提案修正民法親屬編各項條文的權力。

我們尊重所有人使用憲法賦予之公投權力 / 利，但憲法同時也賦予立法委員代表民意提案修法的權力。我們期待反對者不要濫用公投作為阻卻修法的工具。反對者以「守護家庭」名義發動連署，實質上企圖限縮立委之修法權力，這種不當策略將導致民主倒退、性別平權倒退。

民主國家不該任憑公投及法律被濫用為歧視弱勢者及壓迫少數者權利的工具。婦女新知基金會尊重其他人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眾人在各項政策出現不同意見，這是民主社會的常態。不過，民主國家雖保障言論自由，卻也保障人人平等，不受歧視。然而，本公投案理由書所質疑的民法親屬編之民間修法草案，涉及婚姻家庭制度之平等權，而平等權乃是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

基於保障平等權，並為避免本公投案主文企圖限縮立法權之爭議，婦女新知基金會反對本項公投案，但我們仍期待未來能與反對者在國會及公眾場域進行論辯，深化台灣社會對婚姻家庭的不同需求之互相理解，繼續未完成的性別平權修法之改革道路。

以下是我們針對本次聽證會所列議題之意見：

議題一、本公投案與憲法相關規定有無牴觸？

依目前憲政體制，國家機關權力之行使是否違憲，應待司法，尤其是大法官會議作出最後決定。不過，雖然違憲審查之權責在於大法官會議，但本會作為長期推動修改性別法律的專業團體，我們認為本公投案內容實乃牴觸憲法，謹此仍向與會者及社會公眾作以下說明，以盡理念倡議之責。本會認為本項公投案違反憲法之理由為：

按我國憲法並無公民投票之明文，僅係憲法國民主權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規範公民投票制度。而究何事項可得公投，公民投票法亦僅為原則性規範，是在憲法規範系下，公投事項，確不能違反憲法，包括憲法規範的國家權力之行使，如立法權。依我國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又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之立法職權行使，並不需要事先經過公投，才能進行。公民投票雖為直接民權之行使，然僅為憲法規範立法代議制度 -- 立法權行使之補充原則，不應以直接民權之行使限制憲法立法權之形成空間。故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行使，如有違及憲法立法權之制度保障之穩定，而非為補充性之制度本旨，即有違憲情事。

本會認為，本公投案不管是界定為立法原則的創制，或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位階仍應在憲法之下，不能違憲。本公投案內容要求關於婚姻、家庭等事項之民法修正，必須先經公投通過，立法院才能進行修法，即為牴觸憲法。

本公投案在所指的法律規定現狀尚未改變下，但既有法律規範已發生無法對社會上生活事實妥善予以定分止爭，預先就未進行立法實質討論的任何法案進行封殺，將阻礙未來對如何就相關變遷訂定或修正合宜規範，並導致阻撓不同意見在立法院呈現及討論機會之效果，實違反憲政對

於直接民主(人民創制複決權)的設計之目的,依大法官解釋第645號解釋,公民投票需「在不改變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之前提下」進行。故本公投案不當破壞憲政體制、無理限制立法權甚明。

承上,揆諸本次聽證之議案屬民事範疇,而提出本公投議案,雖是憲法規範之直接民權行使,然相關民事制度之討論與立法政策之形成,亦屬憲法立法權範疇,不能剝奪、限制立法院討論本案有關『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制度與立法。是以,本公投案,已構成牴觸憲法。

議題二、本公投案係適用公民投票法第2條規定第2項第1款「法律之複決」、第2款「立法原則之創制」或第3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本會認為本公投案並不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可公投的要件。如前所述,公民投票之設係為彌補代議制度之不足,故公民投票法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四款,訂定公民投票適用之事項為此四者: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本公投案明顯非第一款所指「憲法修正案複決事項」外,因本公投案之內容為於程序上對立法院修法之職權設下限制,而非對已制定之法律所為之複決,故非第二款「法律之複決」。本公投案既限制立法相關規定,程序上非經公投不得修改,惟本條第三款「立法原則之創制」意指:對於立法院尚未制定之法律,以公民投票方式創設法律的原則,通過後由立法機關予以條文化加以落實及具體化,故本案亦非同條第三款「立法原則之創制」。此外,本公投案為限制立法權行使之程序,要求非經公投不得修法,並無實質內涵可作為政策方針或對之而為複決,亦不屬第四款所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本公投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訂四款事項之一,並不符訂定公民投票以補代議制度不足之初衷。

議題三、本公投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一案一事項。

本會認為本公投案明顯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四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公投案係要求「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然而其內容所指涉係包括民法親屬編中『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不同制度,其規範之對象、目的、制度之考量,各有不同。另外,其他特別法中,與之相關者亦不少,如民法繼承篇、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他勞保或退休撫卹等許多法令,均與此四種制度有所關連,本公投案內容不僅涉及者非單一制度,更非單一法條,也非單一事項。

議題四、本公投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公投案違反第2條及第9條規定外,另本公投案內容,指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均不得修法。

公投案主文並未具體指明「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為哪些條文，易招致誤解，致人民各自認知所涉具體條文有別，無從就公投題目做出正確同意與否的決定。且其內容所涉既非單一事項，卻要民眾表示同意與否，為邏輯上複合問句謬誤，本會認為本公投案內容具備明顯錯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人員帶標語至會場抗議，標語凸顯此公投案的荒謬

參考法條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公民投票法第九條第四項：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公民投票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活動紀實



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座談會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2016年3月2日（三）下午2:00

地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邀請對象：各黨立法委員、關切婦女及性別政策的各民間團體、記者

主持人：莊喬汝（婦女新知基金會代理董事長、執業律師）



◎婦女新知邀請友好團體與新任立委進行交流座談，討論各團體的政策主張

今年(2016年)1月16日選舉結果，國會結構大幅改變，民進黨首次拿下國會過半，立法院出現四個黨團，新立委出現更多的社運背景人士；女性立委比例再創新高，從上屆佔33%升至本屆38%。

這代表婦女團體、社運團體的主張將更可能納入政策？更容易通過進步的修法？我們不知道。後續的外部觀察監督是必要的，無論如何我們先嘗試重新建立與新任立委的政策溝通管道。

新任立委2月1日就職，3月2日上午選出八個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召委擁有上半年的排案權。婦女新知基金會在3月2日下午舉行座談會，邀請了一些友好的婦女及性別團體代表，尤其是比較不熟悉國會遊說的團體，當面與立委、記者進行交流，包括：南洋台灣姊妹會、台灣護理產業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女性學學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等團體。

這次的交流座談，有些團體代表遠從屏東、高雄、台南、桃園等地來到立法院，只為了尋求與立委當面溝通政策的機會，其積極熱情令人相當感動。各團體簡要說明對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的意見，請各黨立委納入問政質詢或提案。

出席的立委則有民進黨立委尤美女、蘇巧慧、顧立雄、賴瑞隆，國民黨立委林麗蟬、柯志恩、李彥秀，以及親民黨立委周陳秀霞。許多不能出席的立委，也派了辦公室助理來聆聽各團體意見。

本會政策主張的報告重點是希望立委幫女性勞工權益把關，消除職場懷孕歧視，落實照顧公共化政策，使勞工能夠比照公務員享有「五天有薪」的家庭照顧假，推動民法婚姻家庭規範的性別平等改革，重新建構合理的刑法「妨害性自主」規範等。

其他團體也提出各項訴求，護理工會、教保工會、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代表則說明「女性高度集中行業」勞動者，如：護理人員、教保人員、百貨公司櫃台服務人員等之各項不合理的勞動內規，要求政府加強勞動檢查，以及各類就業歧視的申訴及調解機制，確實維護女性勞動權益。

南洋姊妹會的泰國裔、越南裔配偶則提出國籍法、移民法的各項修法主張，要求去除婚姻移民女性面臨的面談歧視、居留權及歸化國籍之刁難限制。原住民婦女團體則從原鄉部落的長照需求，提出長照政策的修法建議。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學會的老師們要求政府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不要因部分保守意見就大開時代倒車，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及相關體制，才能從根本上消除對多元性別之歧視。同志團體則提出的修正人工生殖法、承認同志伴侶的共同親權、愛滋除罪化等訴求。

這次我們安排各團體與新科立委進行初步交流，希望日後能夠開啟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的深入溝通機會，期待新國會未來更能反映民意，積極為人民福祉及性別權益把關。

318 運動兩週年論壇紀實： 經貿談判不再背棄弱勢婦女及勞工農民？應落實性別及就業衝擊評估與因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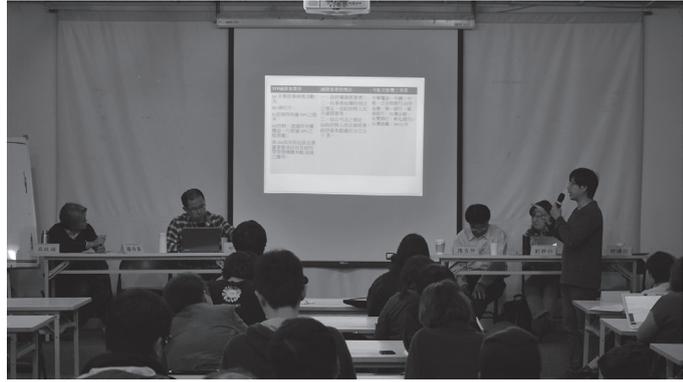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還記得兩年前 318 運動的訴求「反黑箱服貿」、「先立法再審查」嗎？當時整個台灣社會被佔領立法院議場的抗爭行動震撼，婦女新知基金會與一些社運團體從 318 那一夜起輪流守著立法院週邊，各團體輪值主持及安排週邊論壇及演說，持續 24 天的佔領行動期間，與群眾日夜討論黑箱服貿爭議中的性別問題，要求政府公布經貿協議談判的「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業影響評估，並及早規劃提供各項因應衝擊之配套措施。

本會早在 2010 年 8 月「ECFA 公民審議論壇」便已提出性別人權的政策建議：經貿開放政策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階級、地域環境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因此政府應進行完整的「性別影響評估」，並邀請婦女團體及性別專家參與審議，作為談判過程與相關配套政策制定之依據，並定期進行性別影響再評估，根據其結果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但當時政府沒有理會民間意見，相關配套措施也不明確。

318 運動捲動出五十萬人上街吶喊的社會改革能量，我們看到多數人民對國會、對執政黨失望，2014 九合一地方選舉國民黨大敗，再來是 2016 年初立委及總統選舉，民進黨拿下國會過半優勢及行政權。

經貿協議的問題層出不窮，服貿爭議之後，又有貨貿、自經區等，「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改名為「經濟民主連合」。去年 318 一週年晚會，經民連提出三項訴求：一、監督條例要確實，二、憲政改革要啟動，三、貨貿談判要停止，服貿自經別偷渡。



兩年過去了，既然選舉結果政黨輪替，318 運動所提出的民間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現在能否順利通過？能否實現民間要求的五大原則：國會能監督、公民能參與、資訊要公開、人權有保障、政府負義務？

「經濟民主連合」在 3 月 17、18 日舉辦《318 運動兩周年論壇》，重申拒絕服貿、貨貿、亞投行，疾呼莫讓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傷害台灣，並進一步提出七項未來立法之倡議：

- (1) 監督條例要採民間版內容，堅持五大原則，落實「衝擊影響評估與因應機制」；
- (2) 不要黑箱 TPP，修正「條約締結法」，經貿條約締結應比照監督條例；
- (3) 應大幅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支援調整條例」，落實分配正義與社會團結；
- (4) 制訂「中資來台投資條例」，並強化對各國主權基金及人頭投資的規範；
- (5) 制定「反媒體壟斷及新聞自由保障法」，確保各國黨政軍勢力及親信資本不得介入我國媒體；
- (6) 制訂外國人及中國人在台工作之專法，以法律來明確規範外勞上限、同工同酬與白領外勞最低薪資；
- (7) 制訂「最低工資法」，基本工資應滿足勞工撫養家庭需求，使調整公式入法。

為了避免再出現行政濫權擴權，以上各項重大政策需要以立法或修法來明訂規範。舉例而言，過去行政部門在立法院各場公聽會所提交的服貿「性別及就業影響評估」內容含糊打混，簡直比學生作文還不如。人民能夠信任這樣的政府去前線談判嗎？

還有，我們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的民間委員，在 2013 年 3 月向行政院提案，要求政府提出「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及就業影響評估」報告。然而此案持續列管迄今三年多，毫無進展。

台灣未來面對一項又一項經貿談判的嚴峻挑戰，我們將持續監督政府，要求納入人權條款，落實「性別及就業衝擊評估與因應機制」！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1 月～03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1 月 工作日誌

- 01/03 公民與國會選舉政黨政策論壇 《2016 後台灣往哪去》。
- 01/04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01/06 實習生面談。參與勵馨之兩小無猜除罪討論。
- 01/07 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扶助品質提升會議。
- 01/08 工作室會議、年度議題盤點。自由時報採訪丁守中性別歧視。央廣採訪長照。志工大會。志工聚餐。
- 01/10 參與大學兼任助理的權益保障與改革挑戰研討會。舉辦年金工作坊：年金課程、討論年金改革。
- 01/11 台北電台採訪總統大選提問。
- 01/13 舉辦記者會「性別政見說不清 三黨補交作業大評析」。
- 01/14 工作室會議。年度工作計畫討論。
- 01/17 參與民主平台論壇：「守護民主的新挑戰：政治新局下的改革路徑」。
- 01/18 蘋果採訪酒醉性侵害案件。憲動盟例會。
- 01/19 參與網氏會議。
- 01/22 工作室會議。參政組會議。董監事會議。新知尾牙。
- 01/25 參與研商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哺乳期間之定義與舉證疑義會議。Taipei Times 採訪立院院長人選。
- 01/26 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國家義務』培力工作坊。實習生面談。【2016 台大社會科學營 - 跨戒】社科晚宴。憲動盟例會。
- 01/27 台北電台專訪大選承諾後續監督。
- 01/28 參與媒改盟例會。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出席經濟民主連合會員大會。
- 01/29 工作室會議。
- 01/30 參與永社年度研討會「馬政府之究責與轉型正義」。參與《北歐經驗、台灣轉化——普及照顧與民主審議》新書發表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2 月 工作日誌

- 02/01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停線兩週。
- 02/02 華視採訪中女中校服解禁。參與兩公約影子報告 2.0：民間如何因應 2017 年 1 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之說明會。
- 02/04 出席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信望盟提案聽證。憲動盟拜會時代力量黨團、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 02/05 從障礙者觀點看長期照顧研討會。
- 02/1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開始接線。憲動盟例會。
- 02/17 台北電台採訪年節團聚的反思。長春月刊採訪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參與經濟民主連合臨時會員大會。
- 02/18 「愛長照」網路平台採訪長照。工作室會議。
- 02/19 新北市樂活館讀書會。參與台北律師公會春酒。參與首爾「親密關係與東亞公民社會對話」研討會。
- 02/20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參與首爾「親密關係與東亞公民社會對話」研討會。
- 02/21 出席小桃阿嬤追思會。參與首爾「親密關係與東亞公民社會對話」研討會。
- 02/22 參與經濟民主連合春酒及第一次顧問團會議。
- 02/23 網氏會議。
- 02/24 接線志工面談。工作室討論「婦團與立委茶會」之新知政策資料的重點。
- 02/25 北社盟婦女福利委員會會議。
- 02/26 工作室會議。照顧組會議。年金組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3 月 工作日誌

- 03/01 312 廢核遊行第三次籌備會議。
- 03/02 台北電台採訪托育公共化。舉辦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座談會。
- 03/04 舉辦婦女節聯合記者會「新內閣應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寰宇新聞採訪職場女性托育困境。東森新聞雲採訪台中市政府性平大會考。婚家組會議。身體組會議。
- 03/07 參與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大會。312 廢核集會與遊行擴大動員會議。
- 03/08 綠色和平電台採訪女性職場歧視與相關權益。工作室會議。
- 03/09 華視新聞雜誌訪余宛如的提案。參與課程：以「溝通」取代「行銷」的社群經營學。客家電視台採訪性騷擾防治法十週年。蘋果採訪職場性騷擾。
- 03/10 美國民主基金會人員參訪。
- 03/12 參與廢核大集會。
- 03/13 教育廣播電台「特別的愛」採訪新知。
- 03/15 葉宜津辦公室「兒少津貼發放研討公聽會」。志工團體會議。
- 03/16 參與經濟民主連合會議。台北電台採訪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室會議、318 通訊編輯會議。
- 03/17 318 運動兩周年論壇。亞洲國家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政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中正大學「社會運動與社會政策」課堂談婦運倡議。
- 03/18 亞洲國家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政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聯經數位談合作細節。318 運動兩周年論壇。常務董監事會議。
- 03/19 參與講座：日本介護保險之發展與改革。
- 03/22 TVBS 採訪「婦團對年金的性別看法」。參與公視問責座談會。參與網氏會議。

- 03/23 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演講：職場性騷擾防治。參與課程：以「溝通」取代「行銷」的社群經營學。第 4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制定「兒少新聞製播處理準則」意見諮詢座談會。
- 03/24 北一女學生參訪 - 性侵害與媒體。
- 03/25 參與托育盟會議。工作室會議。
- 03/26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03/27 參與年金改革大聯盟共識營。
- 03/29 聯合報採訪殺童重刑及不得假釋立法。
- 03/30 台北電台專訪殺童案中的性別觀點。參與全民司改運動 NGO 社團聯盟會議。參與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夜間工作規定」座談會。媒改盟臨時會議 - 殺童案媒體監督。
- 03/31 立陶宛學者 Tomas Kazulenasi 訪問。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參與數位網路與創新課程：同遊阿莫談視覺傳播與 infographics。參與「基層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坊」課程諮詢溝通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6 年 01 月～03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 科目名稱 | 結算金額 |
|---------------|-------------------|
| 本會經費收入 | 111,752 |
| 捐款收入 | 96,032 |
| 雜誌收入 | 14,282 |
| 其他收入 | 1,438 |
| 本會經費支出 | 1,473,717 |
| 事務費 | 417,292 |
| 人事費 | 114,080 |
| 業務費 | 942,345 |
| 累積餘絀 | -1,361,965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30- 12:30 下午1:30- 4:30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